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2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经董事会选举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改选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审议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九条 当委员会人数低于本细则规定人数时，则根据本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提名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经提名委员会主任同意可调阅查询。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职责。

会议通知中应明确时间、地点、会期、议程、议题、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通知发出时间等内容。会议通知应附有内容完整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在以下情况之一时，提名委员会应在七日内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

（一）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二） 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三） 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时。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通过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成员应亲自出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成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行使有关职权。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等事项。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能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需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应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